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
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监事会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。

2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，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